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4019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 86-755-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原件上的盖章及签字均是真实的，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信达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

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

2008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本次申请发行A股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上市有关的议案。根据该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及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1年，自2008年3月14日起至2009年3月13日止。

2009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申请发行A股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及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8个月。

信达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2,000万股新股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0年5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596号《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2,000万股新股。

信达认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2,000万股新股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信达认为，根据《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及深圳市外商投资局批准，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确认，由深圳达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于2000年10月31日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没有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596号《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194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8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以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64%，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0]0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信达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邓欣等 97 名自然人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¹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程朋胜、吕枫、苏俊锋、何红与黄天朗还承诺：在上述禁售承诺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

¹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79 号），发行人本次上市后，4 名国有股东将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189.1551 万股股票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发行人相关主体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5.1.6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人

发行人本次上市由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保荐。中投证券为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中投证券指定郑佑长、杨洁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上市保荐工作。上述保荐代表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 本次上市的申请

- (1)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信达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 (3)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制作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5.1.3 条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尹公辉

经办律师：

林晓春

张 炯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